附件2

**承诺书编号：**

#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承诺制承诺书

根据《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》（江府〔2017〕21号）， 〔建设单位名称〕于 年 月 日申报 〔项目名称〕项目按照投资项目承诺制管理模式组织防雷装置设计审核，相关情况备案及承诺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**项目名称：**

**建设地点：**

**建设性质：**□新建、□扩建、□改建、□其它

**建设规模及内容：**

〔包括建设规模、主要内容、产品名称、占地面积以及建筑面积等情况〕

**项目总投资：** 万元

**计划开工时间：** 年 月

**计划竣工时间：** 年 月

**二、建设单位基本情况**

**建设单位名称：** 〔按照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名称填写，填写规范全称〕

**营业执照注册号：**

**组织结构代码：**

**法定代表人姓名、身份证类型及号码：**

**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姓名、身份证类型及号码：**

**相关工作直接负责人姓名、身份证类型及号码：**

**工作联系人姓名、联系方式**（含固定电话、手机、电子邮箱、公司通信地址）：

**三、承诺内容**

〔按照基准承诺标准填写，包括承诺遵守的政策及技术标准、违背承诺接受的处罚、其他等基准承诺标准规定的具体内容。〕

**四、其它承诺**

1、我单位将在2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本承诺书的约定，提交符合规定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相关资料。

2、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张贴该承诺书，接受公众监督。并积极配合管理部门，接受全过程监管，按监管要求配合完成相关工作。

3、我单位将在本承诺书生效后，在20个工作日内，书面报告履信情况，重大情况将及时报告。

我单位特声明如下：

（一）自愿签订本承诺书。

（二）相关人员已经清晰、全面了解《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》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、以及在本承诺书所作的全部承诺内容。

（三）我单位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。

（四）实施、运营过程中如违背上述承诺，我单位、以及法定代表人、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、相关工作直接负责人愿按照《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》、《江门市投资审批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接受失信联合惩戒。

（五）对所提交资料和填报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承诺单位： 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）

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： （签字）

相关工作直接负责人： （签字）

审批单位： 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